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自律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行业从业单位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防范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是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从业单位（以下简称安防从业单位）自律性守则，是企业公平竞争、规范行为、自我约束的准则。

第三条 安防从业单位自律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守法、公平、诚信。

第四条 安防从业单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安防）的规划、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检验、咨询及安防产品生产、设计、制造的企业。

第五条 本守则所称安防，是指运用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活动。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的安防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以下简称省协

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安防行业自律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省协会和各地市安防协会应当加强对安防行业自律工作的指导,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安防从业单位规范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配合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安防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以及安防从业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安防从业单位应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设及使用安防系统;指导在公共区域和安防重点单位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应将安防系统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规划。安防系统应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章 安防装置建设使用自律管理

第九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安防标准规定的重点公共区域和场所,应安装符合安防标准的安防系统。

第十条 公共区域安装具有视频采集功能的安防系统,应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明显标识。

第十一条 安防从业单位和安防从业个人不得擅自公共区域安装、使用安防产品或者安防系统,不得妨碍公共区域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安防从业单位和安防从业个人不得使用安防产品或者安防系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在旅馆客房、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安防产品或者安防系统。

第十三条 在安防系统建设工程的立项、招投标、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初验、检测、验收等程序和要求，以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联网和应用，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安全防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在公共区域和安防重点单位安装的安防系统，应采用成熟稳定、安全可控的安防产品，主要设备和产品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在公共区域和安防重点单位装置的安防系统应当经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六条 在公共区域和安防重点单位装置的安防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安防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应当不少于 9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安防从业单位的自律管理

第十七条 在广东省内依法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的安防从业单位，省协会对其进行评价与管理（简称能力评价），并颁发《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能力证书）。能力证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共四个等级。四级为最低级别。

第十八条 持一级《能力证书》的单位可承接任何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持二级《能力证书》的单位可承接 1000 万元以下的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持三级《能力证书》的单位可承接 500 万元以下的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持四级《能力证书》的单位可承接 100 万元以下的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第十九条 安防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所持《能力证书》承接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以确保安防系统工程质量。

第二十条 《能力证书》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力量和从业经验。

第二十一条 《能力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获证单位实施年审和复评，以确认其综合能力持续满足标准要求。能力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年审每年一次，复评每三年一次。新办证、晋级单位在领证当年无需年审。

第二十二条 安防从业单位应重视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和专业水平提升。

第四章 安防系统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安防产品分别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及自愿性认证制度，或由国家认可的检验中心提供检验。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及自愿性认证制度的安防产品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修，应当依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依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依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安防系统论证，应按照国家标准，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管理机构可委托安防协会组织方案论证。

第二十六条 安防系统验收，应按照国家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可委托安防协会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境外单位进入本省投标、承接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依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安防项目承建单位应协助建设和使用单位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防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安防系统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建设和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安防系统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安防项目承建单位应协助加强对安防系统知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设计、施工、维修和使用人员应经过安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一条 根据相关规定装置的安防系统，安防从业单位和安防从业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盗窃、毁坏安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 （二）破坏、删除、修改安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 （三）擅自改变安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 （四）泄露安防系统的秘密；
- （五）擅自使用安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 （六）影响安防系统使用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守则各安防从业单位都应自觉维护，互相监督，共同遵守，守约表扬，违约必究。本守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的共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自律守则的贯彻落实，省协会成立安防行业自律管理中心，负责宣传贯彻本守则，检查自律守则的落实情况。省协会成立安防行业自律管理协调监督委员会，受理投诉或违约事件，开展事件调查并公布处理结果等。

第三十四条 违约处理分以下三种：

- （一）行业内予以通报；
- （二）纳入行业诚信不良记录；
-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守则所称安防产品，是指具有防入侵、防抢劫、防盗窃、防破坏、防爆炸等功能的器材或者设备。

本守则所称安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安防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集成的安全防范系统，包含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安全管理、防爆安全检查、电子巡查、楼宇对讲、道路卡口、人体生物学特征采集识别、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等系统，以及以这些系统为子系统集成的系统或者网络。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关于能力评价和《能力证书》办理条件及程序，以及关于安防系统的论证、检验、验收等详细内容，由省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守则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附 录

安防系统重点建设范围

规划、建设安防系统工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建设要求，且应重点关注以下建设范围：

（一）城市、乡镇、村居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治安复杂路段和路口等重点公共区域；

（二）武器、弹药、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可作为化学武器及其前体、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的生产、存放或者经营场所，以及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场所；

（三）党政机关、重点科研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展览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档案资料和贵重物品的场所；

（四）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试卷、信息等资料的印制、存储场所；

（五）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典当行、拍卖行和金银珠宝、玉石等营业场所；

（六）广播电视、报刊、电信、邮政和供水、供气、供电、油库、加油站、加气站等服务提供单位，以及大型能源动力设施；

（七）机场、港口、口岸、车站、渡口、码头、停车场等场所，客运车辆、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等公共交通设施，以及江河堤防、水库、人工湖、防洪排涝区域等水利设施；

（八）教育和医疗机构，歌舞、游艺、演艺、影剧院、互联网上网服务、棋牌等公共娱乐和休闲服务场所，商贸中心、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广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区、会议会展中心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

（九）重要物资仓库，机动车维修、废旧物品收购站点，旧货交易市场，物流寄递存储和运营场所；

（十）公共服务场所、司法和公安监管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馆、出租屋和住宅小区的公共部位；

（十一）企事业单位、工厂、园区公共场所及重要部位；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建设安防系统的其他单位和部位。